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6092420200001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0年9月7日



用地单位	宜丰县人民法院
项目名称	宜丰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
批准用地机关	宜丰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宜府办抄字〔2019〕550号
用地位置	工业大道南侧、工业园安置房北侧
用地面积	30亩
土地用途	行政办公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16685 m <sup>2</sup> ，计容 12603 m <sup>2</sup>
土地取得方式	无偿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